

西樵者天下之西樵非嶺南之西樵也西樵者
之西樵天下後世之西樵也當選子壽席五六
集山 洗玉清論著彙編（下） 西樵
學之山西樵山石器以霏

洗玉清 著

器爲伴

之西樵三角各地是這一廣闊區域出現計
物明代理學明中期到清

西樵者天下之西樵非嶺南之西樵也西樵者
之西樵天下後世之西樵也當湛子講席五十
集山洗玉清論著彙編（下）四樵

學之山西樵山石器以霏

洗玉清 著

器爲什

珠三角各地是這一廣闊區域出現社

明代理學明中期到清

上見六頁

三
文化研究

三
文
書
家

元趙松雪(1254—1322)之書畫

目 次

一、松雪事略

甲,履歷

乙,生平

丙,狀貌情性

丁,經濟

戊,學藝

1 經,2 樂,3 文,4 書,5 畫

二、松雪書畫

甲,法書

子,法書之有年月可考者

丑,法書之無年月可考者

寅,法書之見於收藏目錄者

乙,繪畫

子,繪畫之有年月可考者

丑,繪畫之無年月可考者

寅,繪畫之僅見於收藏目錄者

三、各家批評

甲,松雪書評

子,通評

丑,楷書評

寅,草書評

卯,貶語

乙,松雪畫評

子,評山水

丑,評馬

寅,評人物

卯,評蘭蕙

四、僞松雪書畫

甲,法書之僞者

乙,繪畫之僞者

丙,僞書畫之種式

五、結論

一、松雪事略

(甲)履歷

趙孟頫字子昂,扁燕寢曰松雪齋,因號松雪道人;建鷗波亭爲游息之所,又號鷗波翁。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。五世祖秀安僖王生孝宗及崇獻清王伯圭;伯圭,孟頫四世祖孝宗弟也。賜第湖州爲湖州人。曾祖師垂,祖希永,父與峕號中父;故宋正議大夫尚書戶部侍郎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。入元以孟頫推恩三代改贈集賢大學士追封魏國公,母李,生母丘,並封魏國夫人。^①孟頫兄弟八人:曰孟頴、孟

頌、孟頌、孟頌、孟頌、孟頌、孟頌、孟頌。姊妹十四人，曰孟巽、孟鼎、孟兌、孟歸、孟艮、孟家、孟比、孟益、孟萃、孟漸、孟豫、孟遇、孟過、孟既。^②

(乙)生平

孟頌生宋理宗寶祐二年甲寅。少聰穎，讀書一目五行下。師事杜南谷真人。^③年十一丁父艱。十四以父蔭補官，試中吏部銓法。調真州司戶參事。年十七冬，邠州軍士劉平之戍棗陽，與其妻胡俱虔宿車下。平之爲虎所得，妻起追及之，殺虎脫其夫。孟頌乃爲感激慷慨作《烈婦行》，一時傳誦。^④

宋恭帝德祐二年丙子即元世祖至元十三年(1276)，宋亡。時孟頌年廿三歲；湛涪鄉社之間。丘太夫人語之曰：“天下既定，朝廷必偃武修文，汝非多讀書何以自異齊民？”孟頌益加講貫，從里中老儒放縱公質正，數歲大進。尚書夾谷奇之，以翰林編修薦，不就。

元世祖至元十六年，孟頌二十六歲。治《尚書》作《古今文集注》，歷十八年成書。

二十七歲改葬考與豈公於城南車蓋山之原，從湖州烏程縣澄靜鄉聶村徙葬也。

至元廿三年，孟頌三十三歲。程鉅夫奉詔搜採遺逸，於江南得孟頌，以之入都。才氣英邁，神采煥發如神仙人。^⑤世祖顧之喜，使坐右丞葉李上。御史中丞奏孟頌宋宗室，不宜侍左右。程鉅夫曰：“立言無方，乃陛下之盛德，此言將陷臣於不忠。”帝曰：“彼何知？”命左右宣敕逐之。^⑥

至元廿四年，孟頌三十四歲。授兵部郎中。至元鈔停滯不行，詔遣尚書劉宣與孟頌馳驛至江南，實行省慢令之罪。事訖北還。孟頌進朝行御牆外，道狹馬蹶墮於河。桑哥言於世祖，帝命移築御牆

稍西二丈許。聞其貧，賜鈔五十錠。

至元廿六年，孟頫三十六歲，歸娶管夫人仲姬於吳興。歲暮以事攜管至杭州，復偕赴闕。時管年二十八歲。初吳興管公直夫以倜儻任俠聞鄉里。仲姬生而聰明過人，公甚奇之，必欲得佳婿。孟頫與公同里，公又奇之以爲必貴，故以仲姬歸之。^⑦

三十七歲拜集賢直學士。宋故臣留夢炎降。世祖用爲禮部。一日上問孟頫：夢炎與葉李優劣？頫曰：“夢炎臣之父執；其人厚重篤於自信，好謀而能斷，有大臣器。葉李讀書，臣皆讀之，葉李所知所能，臣皆知之能之。”帝曰：“卿以夢炎賢於李耶？夢炎在宋爲狀元，位至宰相，賈似道誤國罔上，夢炎乃依阿取容。葉本布衣伏闕上書請斬似道，是李賢於夢炎明矣。卿以夢炎父執不敢斥言，請作詩諷之。”頫賦詩曰：“狀元曾受國家恩，國困臣強不盡言，往事已非那可說！且將忠直報皇元。”帝稱賞。

是年權臣桑哥伏誅，朝臣多罷去。賀勝請簡輔相，帝屬意孟頫，令出入宮門無禁。又自謂老年聰明不逮，大臣奏事，卿必出入與俱。其欺罔者，卿爲我言之。頫謝不敏。自念在上側必遭忌，力請補外。

至元二十九年壬辰，孟頫三十九歲。春正月離京師，出知濟南路總管兼署府事。暫還吳興，賦詩云：“五年京國誤蒙恩，乍到江南似夢魂。雲影時移半山黑，水痕新漲一溪渾。宦途久有曼容志，婚嫁終尋尚子言。政爲疏慵無補報，非關高直慕丘園。”“多病相如已倦游，思歸張翰況逢秋？鱸魚莼菜供無恙，鴻雁稻糧非所求。空有丹心依魏闕，又攜十口過齊州。閒身却羨沙頭鷺，飛去飛來百自由。”

府事多暇，肆力文字，尤好司馬長卿、班叔皮、揚子雲、潘安仁之文。曾書四君辭賦七篇示子雍。與戴表元詩筒唱和甚樂。戴有寄

子昂詩云：“溪上輕雲去若飛，花間密石靜相依。遲行但愛欸段馬，雜坐誰嗔短後衣？江海於人元不薄，風流如此欲安歸？集賢學士吾兄弟，近日音書亦較稀。”^⑧又云：“濟南官府最風流，聞是山東第一州。戶版自多無訟獄，儒冠相應有賓游。秋風魚酒黃梁市，夜月笙歌畫舫舟。行樂使君消息俊，一篇肯寄剡溪頭？”^⑨

留濟南四年，有詩云：“自笑平生少宦情！龍鐘四十二專城。青山歷歷空懷古，流水泠泠盡著名。官府簿書何日了！田園歸計有時成。道逢黃髮驚相問，祇恐斯人是伏生。”無何，濟南僉廉司事哈剌孫素苛虐，與孟頫不相能。以事中傷之。孟頫鬱鬱不自聊，會修《世祖實錄》，召還乃解。

成宗元貞元年乙未，孟頫四十二歲，以修《世祖實錄》，偕管夫人入都。

成宗大德元年丁酉，孟頫年四十四歲。《尚書集注》成。作《先侍郎阡表》及書《阡表稿》。

大德二年，四十五歲，除汾州知州。正月八日自畫半身小像，自題云：“致君澤物已無由。夢想田園雪水頭。老子難同韓子傳，齊人終勝楚人咻。濯纓久判從漁父，率帶寧堪見督郵？準擬新年棄官去，百無聊賴似沙鷗！”^⑩

四十六歲，遷江浙儒學提舉。

大德九年五十二歲，兄孟頫於五月廿三日卒，年五十五。頫爲作墓志銘。

武宗至大元年五十五歲，遷泰州尹。

五十六歲元日，喜晴，作詩云：“公庭拜罷笑聲開，曉色瞳瞳射錦茵。元日不陰占樂歲，太平有象兆新春。不知何地來銀鶚。復報諸方致白鰲。四海治安封禪舉，岱宗久已望東巡。”^⑪

五十七歲，奉敕撰《御集百本經叙》。偕管夫人入京。

仁宗皇慶元年，五十九歲。擢集賢侍讀學士，管夫人封吳興郡夫人，追封兩代。仁宗字而不名。語近臣曰：“文人世所難得：唐李太白、宋蘇子瞻姓名至今在人耳目；朕有子昂，與古人何異。”時有撰述，輒傳旨屬筆。與近臣論孟頫有不能及者數事：苗裔一也，姿表二也，博學三也，操履純正四也，文辭古雅五也，書畫絕倫六也，旁通釋老書七也。他日賜鈔五百錠，恐中書留難，以普度別貯賜之。慮其畏寒，敕內府賜銀鼠翻披。孟頫作老態一首見意云：“老態年來日日添，黑花飛眼雪生髯。扶衰每藉齊眉杖，食肉先尋剔齒籤。右臂攣拘巾不裹，中腸慘戚淚常淹。移床獨就南榮坐，畏冷思親愛日簷。”仁宗眷孟頫方隆，讒者言孟頫乃宋太祖子孫，上初若不聞；已而游詞不已。乃厲聲而視之曰：“汝言趙子昂宋子孫，豈謂家世不如汝耶？”始惶懼退出。又謂“國史載兵謀戰策，不宜使孟頫與聞”。帝曰：“子昂先世所簡拔；朕以其老，隆以禮貌，使司著作，汝輩胡爲呶呶。不懲一二人，無以戒。”言者乃息。

管夫人以位高必危，乃作《漁父詞》四首以相諷。孟頫和作云：“儂在東吳震澤州，煙波日日釣魚舟。山似翠，酒如油，醉眼看山百自由。”“渺渺煙波一葉舟，西風木落五湖秋。盟鷗鷺，傲王侯。管甚鱸魚不上鉤。”又跋云：“吳興郡夫人不學詩而能詩，不學畫而能畫。得於天者然也。此《漁父詞》皆相勸以歸之意；無貪榮苟進之心。其與‘老妻強顏道，雙鬢未全斑。何若行吟澤畔？不近長安？’者相去異矣。”^⑫按：此跋書於皇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。即作詞之明年，時孟頫六十歲。

是年五月十三，孟頫請假歸里爲先人立碑。八月六日奉制書告吳興郡公墓下。郡官親黨畢集。十二月立石墓側紀其事。管夫人

亦因管氏無丈夫子爲繼，乃僦舊居作管公樓孝思道院。使道士奉父母祭祀。創樓三間祀管公及配周夫人。孟頫又買腴田三十畝以供祭祀，且足其食。¹³

仁宗延祐元年，孟頫六十一歲。使召進京遷集賢學士資德大夫，進拜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。是年十一月十九日，彰德朱長孺道邦人意求書“晉嵇侍中之廟”六字。孟頫敬其忠節。不辭而書之。運筆如飛，如有神助。是夜京口石民瞻館中書室中，夢一丈夫晉人衣冠蓬首玄衣，流血被面，謂民瞻曰：“我嵇侍中也。今日趙子昂爲余書廟額，故來謝之。”民瞻既覺猶汗流，亦異事也。

延祐四年六十四歲。拜翰林學士承旨，管氏封魏國夫人。初孟頫以程鉅夫薦起家，後鉅夫以翰林學士承旨致仕，頫代之。先往拜鉅夫然後入院，人稱衣冠盛事。

延祐五年，六十五歲。大學士邦寧進呈《農桑圖》；上披覽再三，問作詩者何人。對曰：趙孟頫。上嘉賞久之，賜文綺一段，絹一段。

提舉楊叔謙爲孟頫畫像，烏紗朱衣，束帶執笏，神彩清腴。是年管夫人脚氣病發，上遣太醫絡繹診治。

延祐六年己未，孟頫六十六歲。管夫人病劇增。得旨回家。四月十五發大都。五月十日至臨清，薨於舟中，年五十八。孟頫與子雍護柩還吳興葬德清縣東衡山之原。孟頫伉儷極篤，謂“夫人天姿開朗，德言容工，靡一不備。辭章翰墨，不學而能。處家事內外整然。歲時奉祖先祭祀非有疾必齋明盛服，躬附其嚴。夫族有失身於人者必贖出之。遇人有不足必周給之無所吝。至於待賓客應世事無不中禮”。¹⁴故夫人之薨，孟頫極慟；爲書《度人經》以資冥福，又與中峰和尚十一書，言悼亡之戚及修薦之事。時孟頫慘怛無聊，又患

瘡痍。劉翔齋、孫希孟能琴，欲訪孟頫觀松雪齋琴，袁桷爲詩寄孟頫曰：“雨雪戒修塗，冉冉歲雲暮。維舟望鄉國，煙樹渺無度。永懷松雪翁，買田成隱趣。齋中六尺琴，清徹仙掌露。虛聲合空洞，天籟生磬濩。勿爲離鸞吟，眉壽以保魯。”末句慰其悼亡也。^⑮

至於孟頫夫婦之誼，不以存亡易心，在函札中屢屢見。孟頫致丈人管公書云：“一節不得來書，與二姐（即仲姬）在此懸思而已。”又復中峰和尚書云：“外蒙誨以法語，尤見愛念。即與老妻同看，惟有頂禮而已。”

管夫人薨後，孟頫與進之帖及中峰書中，備叙情苦，錄出如下：

（1）與進之提舉帖云：“去家八年，得旨暫還。何圖酷禍，夫人奄逝！觸熱長途，護柩南歸。哀痛之極，幾欲無生！憂患之餘，兩目暗昏，尋丈間不辨人物。足脛瘦瘁，行步艱難，亦非久於人世者……甚望吾友一來，以叙情苦。”

（2）致中峰書云：“得旨暫還，何圖病妻道卒。哀痛之極，不如無生！酷暑長途，三千里護柩南歸，與死爲鄰。年過耳順，遭此荼毒！惟吾信慈悲，必當哀憫。蒙遣以中致名香之奠，不勝感激。但老妻無恙時，曾有普度之願，吾師亦已允許。孟頫欲因此緣事，以資超度。不審尊意以爲何如？”

（3）復中峰書云：“自老妻之亡，傷悼痛切，如在醉夢。當時諸幻未離，理自應爾。雖疇昔蒙師教誨，到此亦打不過。蓋平生得老妻之助整卅年。一旦哭之，豈特失左右手而已耶！哀痛至極，如何可言？”

（4）復中峰書：“卅年陳迹，宛若夢幻。此理昭然，夫復何言？但幻心未滅，隨滅隨起，有不能自己者。此則鈍根所障，亦冀以漸消散耳。”

(5)復中峰書：“感激慈念，不覺流淚。蓋孟頫與老妻不知前世作何因緣，今世遂成三十年夫婦。又不知因緣如何差別，遂先棄而去，一使孟頫栖栖然無所依！今既將半載，痛猶未定。所以拳拳欲得師父一臨，以慰存歿之心耳！……一則事緒紛忙，二則氣力難辦。”

(6)復中峰書：“孟頫自先妻云亡，凡事罔知所措。幸得雍子種種用力，稍慰焦煩。但衰年無緒，終是苦惱。……擇九月初四安厝，初一起靈。欲屈尊者為先妻起靈掩土。亦想師父尋常愛念之篤，勤勤授記。先妻於師父所言所惠字所付話頭，未嘗頃刻忘。今日至此，實在可憐！師父無奈何祇得特為力疾出山。庶見三生結集，非一時偶然會合之薄緣耳。……若蒙以他故見拒，則是師父於亡妻不復有慈悲之念，而有生死之異也。孟頫復何言哉？臨紙不勝哀痛，涕泣徯望之至。”

(7)上中峰書：“五月十日，老妻忌辰。一如前議，命千江菴主持了。普渡一事，祇作一晝夜：日誦法華，夜施十燈十斛，兼三時宣禮。敢乞慈悲就山中默加觀想，庶使無情有情及亡者俱獲超度。孟頫拜德，豈有已哉？”

(8)與中峰書：“先妻無恙時，曾有普度之願。滿擬和尚一到東衡，為此緣。”

觀上諸函，可知孟頫夫婦之恩誼矣。

是年冬仁宗召入朝，以疾不果行。

英宗至治元年，孟頫六十八歲。召即其家書《孝經》。又賜尊酒及衣二襲。上章乞致仕，不報。

至治二年，孟頫六十九歲。春，英宗遣使存問。夏六月辛巳薨於私第。病劇將終，猶援簡濡毫如常時。有頃翛然而逝。是年九月

葬德清縣千秋鄉東衡山之陽。管夫人附焉。有子三人，曰亮曰雍曰奕。雍字仲穆，儒雅有父風。女六人。同年進士寧國路推官楊載爲作行狀。

(丙) 狀貌情性

孟頫肌膚細潤，常服止軟綾絹，遇絺葛則擦傷，^⑥丰神瀟灑，似神仙中人，陸季生題其畫像云：“天人風度故王孫，不見珠明玉潤溫。想得松窗看鏡影，月斜清靈瑩無痕。”袁桷題其像云：“審中聲以比磬箭之音，證墜簡以啓載藉之蘊。承明三入而不居，江海一麾而無愠。遺世而深憂，盡言而寡尤。瓌瑋萬物，金石橫流。敷文太微，慶雲瑞芝。超然岩壑，寄於翰墨者，吾猶以爲杜德機也。”

言其情性，則和平簡易，嗜好冲淡，不驕不奢。雖後貴亦無矜色。客求文字，與之周旋終日，雖極勞憊，未嘗拒人。然誠實率直，人有過必面致諷諫無隱。直而不訐，人亦易從。對政事則謇謇陳言，切中時弊，尤不肯周旋佞臣。吳徵謂其“丰度類李太白，資質類張敬夫，學養均到”云。

孟頫夫婦佞佛，一生篤信中峰和尚，至建玄興觀於玲瓏山以居之。阮元云：“孟頫稱中峰曰吾師，魏國稱曰本師，仲穆稱曰師傅。詞意皆極肫懇。不知何以一家皆佞此僧？若就孟頫所書《中峰淨土詞》觀之，皆游脚口頭禪，無大智慧也。”魏國札云：“歸心切切，度日如年。”此書在戊午十月十一（孟頫六十五歲，夫人五十七歲）。仲穆書則因五月魏國薨於臨清，七月到家後謝中峰遣奠之禮也。^⑦

(丁) 經濟

(1) 議贓律：世祖至元廿三年（孟頫年三十二）詔集百官於刑部議贓律，以至元鈔二百貫爲滿論死罪。孟頫曰：“始造鈔時，虛實相權。今去中統二十七年，輕重相去至數十倍。故改中統爲至元，異

日至元必復如中統。計鈔抵法，疑於太重。古者以米絹論贓，謂之二實，最爲適中。況鈔乃宋所創造，施於邊郡。今習用之，以此斷人死命，恐非良法。”刑部楊郎中以頰年少初自南方來，譏國法不便。責之曰：“今朝廷行至元鈔，故犯法者以是計贓論罪。汝以爲非，豈欲沮格至元鈔耶？”孟頫曰：“法者人死所系。議有輕重，則人不得其死矣。頫奉詔與議，不得不言。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，謂至元鈔終無虛時，豈有是理？公不揆事理，欲以勢相凌，可乎？”楊默然。議罷出謝曰：“吾失在不學，思公之言是也。”

(2) 辯笞刑：至元廿四年，孟頫三十四歲。桑哥爲丞相，鐘初鳴則坐尚書省治事，六官後至者笞之。孟頫偶後至，斷事官遽引之就笞。頫入訴於右丞葉李曰：“古者刑不上大夫，所以養其廉恥；今笞郎中，是辱朝廷也。”桑哥亟慰之使出，自是所笞惟曹吏以下。

(3) 免錢糧：至元廿七年，孟頫三十七歲。是歲地大震，北京尤甚。陷黑沙，水湧出，人死數十萬。詔問集賢翰林兩院致災之由，戒毋令桑哥知之。兩院畏桑哥不敢言。先是桑哥遣忻都王濟等理算天下錢糧；已徵入者數百萬，未徵者數千萬，民不聊生；逃山林者發兵捕之，自殺者相屬。孟頫與阿渾撒里善，勸令奏帝大赦天下，蠲除租稅，天變可弭。帝從之，草詔已具，桑哥怒謂必非帝意。頫曰：“凡錢糧未徵者，其人死亡殆盡，何所從取。非及時免除之，他日言事者倘以失陷錢糧數千萬歸咎尚書省，豈不爲丞相深累耶？”桑哥悟，詔下，民乃蘇。

(4) 參權貴：免錢糧詔下後，帝與孟頫言宋宰相留夢炎依阿賈似道之罪。孟頫退謂奉御徹里曰：“帝論賈似道誤國，責留夢炎不言，今桑哥罪甚於似道，而我輩不言。他日何以辭其責。我疏遠之臣，言必不聽。公爲上所親任，又讀書多義理，能爲天下驅殘賊，真

仁者之事也。”既而徹里至帝前數桑哥罪，帝怒命衛士批其頰。血湧口鼻仆於地上。少間復呼而問之，執奏如初。時大臣亦有繼言者，帝大悟，按罪誅桑哥。後徹里與孟頫論及此事，曰：“使我有萬世名，君之力也。”

(5)平冤獄：至元廿九年，孟頫三十九歲。署濟南府事時，有元揪兒役鹽場畏苦遁去。其父求得他人尸，誣告同役者殺揪兒。既誣服，頫疑其冤，留弗決。越月揪兒歸，人稱其神明。

(6)振儒風：孟頫署濟南，夜出邏，聞有讀書之聲，使人私削其柱爲識，明日饋酒爲勞。得一能文之士必加獎異，自教以文法。於是郡中儒風以盛。¹⁸

(戊)學藝

(1)經：孟頫治《尚書》，分今古文作《集注》。歷十八年書成。自謂是書之作，知之者寡，而不知者衆也。

(2)樂：孟頫知音律幽眇，作《琴原律略》。戴表元書其後曰：“趙子昂好音，凡古之言音者靡不知也。知之而靡不能也。爲之而示於人，人習於今之音也，駭而避之；又相聚非訕子昂。子昂抱其書與器發憤以悲！余始聞其言，亦以爲子昂誠高絕，其成書似太銳，且當虛心盡人之言。……久之得其書《琴原律略》等讀之，則知今之人所爲非子昂者，持今人而非之，非持古人而非之也。嗚呼，豈不真可憐哉？……子昂於琴不誣也。”¹⁹又著《樂原》一篇，言禮樂度數甚明。

(3)文：孟頫著《松雪齋文集》十卷，《談錄》一卷。歐陽原功謂“其文清約典要”“諸體詩造次天成，不爲奇崛，格律高古不可及。尺牘能以數語曲暢事情”。袁桷且謂其古詩高踵魏晉，律詩則專守唐法，雖酬答必守典則。其自言作律詩之法，謂“律詩不可多用虛

字，兩聯填實方好，用唐以下事便不古”。戴表元序子昂詩文集云：“子昂才極高，氣爽。未弱冠，出語已驚其里中儒先。稍長而四方萬里重購以求其文。車馬所至，填門傾郭。得片紙隻字，人人心滿意愜而去。”又云：子昂古賦，凌歷頓迅，在楚漢之間。古詩沈潛鮑謝。自餘諸作，傲睨高適李翱云。其他著作有《祭器圖》十二冊，《印史》二卷，《琴賦》一卷，見《元金藝文志》。

(4)書：孟頫性善事，專以古人為法。初師事張即之，得南宮之傳。篆法石鼓，隸法梁鵠、鐘繇，草法逸少，獻之，不雜以近體。^④積學功深，每日書萬字。張雨跋其《過秦三論》云：“後世誰知公，落筆如風雨。”蓋謂其日書萬字也。孟頫與鮮于伯機齊名。得伯機書輒以己書易之，付之烈燄。曰：“此子實掩吾名。”有衛夫人妬泣焉。^⑤然固互相親愛。孟頫贈伯機詩云：“我生少寡詣，一見夙昔親。”又云：“憶昨識令名，官舍始相識。我方二十餘，君髮黑如漆，契合無間言，一見同夙昔。春游每拏舟，夜坐常促席。”伯機早卒，子昂挽詩云：“君死已五年，追痛猶一日。”跋伯機帖亦云：“僕與伯機同學書，伯機過余遠甚，僕極力追之而不能及。伯機已矣，世乃稱僕能書。所謂無佛處稱尊耳。”康里巎聞孟頫日書萬字，已乃日作三萬云。王士禎云：“姚士麟叔祥曾言見趙孟頫自書家用薄，運筆精妙。凡養鷄種桑等事，與今不殊。惟用麵作食及烏豆之類，動至百斤百石耳。”^⑥孟頫書名既滿天下，天竺國僧有數萬里來求字者。日本亦珍重其書。

至孟頫善書，綦多軼事。當其提舉浙江，有新安賈人欲得其書而又慮贗，乃謀諸其門客。客令具賓主禮入見，命僮磨墨。墨濃，孟頫揮毫授賈。賈大喜拜謝，歸懸室中稱絕品，明年賈復至松江過府署，見肩輿而入者，人曰，趙公也。賈望其容絕不類去年為己作書